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9），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提交的书面函件，为提高决策效率，特发集团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721,489股，持股比例36.18%，其提案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同意将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特发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次会议和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 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5-66833901 查询）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荣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九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70”，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特发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说明：

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则须加盖单位公章。）